

#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二三七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明確定義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並加強輔導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消費場所，爰擬修正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刪除第九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並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公共營業場所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並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修正或增列應投保之公共營業場所名稱，另刪除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投保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參考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明定辦理商業登記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公共責任險保單供執行機關查核。(草案第四條)
- 四、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調整投保金額，並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另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情形。(草案第五條)
- 五、因過渡規定之期間已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六、因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調整條文內容及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草案第九條)
- 七、原第十一條條文條次變更。(草案第十條)。

#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p>一、修正條文。</p> <p>二、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p> <p>三、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公共營業場所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第三條 <u>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附表。</u>	<p>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下：</p> <p>一、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吧業、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不含家庭理髮）、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瘦身美容業、飲酒店業、歌廳、視聽歌唱業之場所。</p> <p>二、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補習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遊樂區業、遊樂園業之場所。</p> <p>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銀行證券期</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明定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p> <p>三、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修正或增列應投保之公共營業場所名稱。</p> <p>四、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p>

	<p>貨商、資訊休閒業、托兒所、安親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納骨塔之場所。</p> <p>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商場及百貨公司。</p> <p>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公共營業場所。</p> <p>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p>	
<p>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商業登記或核發許可證照。</p>	<p>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參考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條文，明確定義於辦理商業登記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公共責任險保單供執行機關查核。</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每一個寄存骨灰(蟬)毀損：新臺幣三萬元。</p> <p>四、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五、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u>附表所列之公共營業場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u></p> <p>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三、每一個寄存骨灰(蟬)毀損：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五、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p>	<p>一、修正條文。</p> <p>二、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調整投保金額。</p> <p>三、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p> <p>四、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時之處理情形。</p>

<p>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公共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p>	
<p>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u>執行機關</u>備查，<u>執行機關</u>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p>	<p>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p>	<p>一、修正條文。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p>
<p>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p>	<p>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p>	<p>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p>	<p>未修正。</p>
<p><u>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登記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條刪除。</p>
<p><u>第九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u></p>	<p>第十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p>	<p>一、修正條文。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調整條文內容。 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 四、條次變更。</p>

	處罰緩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條次變更</u> 。

#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附表。

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明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商業登記或核發許可證明。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每一個寄存骨灰（蟬）毀損：新臺幣三萬元。
- 四、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五、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附表所列之公共營業場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執行機關備查，執行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

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第九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

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

### 臺中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公共營業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類序	所營事業或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說明
一	舞廳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p>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p> <p>二、依據 104 年 7 月 20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40034330 號公告將夜店業納入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屬行業，故增列夜店業以維消費者權益。</p>
	舞場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酒吧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酒家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特種咖啡茶室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理髮業（不含家庭理髮）	本府經濟發展局	
	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瘦身美容業	本府衛生局	
	飲酒店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歌廳	本府經濟發展局	
二	視聽歌唱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p>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p> <p>二、依據本府觀光局 101 年 11 月 26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10013598 號函及發展觀光條例名詞定義，修正遊樂區業之名稱為觀光遊樂業。</p> <p>三、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p>
	夜店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本府新聞局	
	電影片映演業	本府新聞局	

	觀光遊樂業	本府觀光旅遊局	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訂協調會議紀錄（以下簡稱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刪除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修正觀光旅館業之名稱為一般觀光旅館業。並修正遊樂園業之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綜合遊樂場所）及建設局（公園經營）。
	遊樂園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建設局	
三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本府教育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衛生局 104 年 7 月 16 日中市衛企字第 1040066379 號函，增列產後護理機構以維消費者權益。 三、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刪除銀行證券期貨商，並將托兒所及安親班整合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資訊休閒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局	
	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醫院	本府衛生局	
	護理之家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四	納骨塔	本府民政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將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	本府衛生局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之商場	本府經濟發展局	
五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	本府經濟發展局	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將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應投保對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象。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	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